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9〕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省级考试机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9〕1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承担组织实施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现就做好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

外语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二、报名工作及要求

（一）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的工作继续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

信息平台”（简称信息平台）进行。

（二）报名参加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必须是在信息平台中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并通过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简称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人员（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的报名资格及报考语种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须符合学位办〔2019〕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一般应在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如因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参加考试的，必须经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在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申请人，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省级考试机构（统称省级考试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考务组织工作。

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考点城市，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点城市数量一般不得超过3个，且一般应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计划单列市或高等院校较为集中的城市。各考点城市所设考点可容纳考生人数应能满足本地区考生就近参加考试的需求。所有考生应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须在2019年3月1日前登录信息平台完成本省考点城市设置等工作。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019年3月4日前将所有拟参加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

片等)采集完毕。

信息平台将在2019年3月4日至3月25日期间开通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1。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9年3月28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本单位2019年全部报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工作。审核时要认真核对报名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全部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通过信息平台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申请人,本次报名无效。

三、准考证编排及材料上报

(一)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使用信息平台中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二)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须于2019年4月4日前将本考区的以下材料书面提交学位中心。

1. 试卷申请单(在信息平台中生成,样表见附件3)。
2.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附件4)。

各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项内容准确无误。所有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加盖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公章。

(三) 信息平台将于2019年5月13日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

四、其他事宜

(一)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负责与学位中心、有关省级考试主管部门联系，联系人信息有变化的，请于2019年3月1日之前填写“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附件5)，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同时，登录信息平台更新相关信息。

(二) 选择以银行汇款方式上缴报名考试费的省市请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按外国语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45元，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每位报考者50元标准，将汇总后的报名考试费以单位名义汇至学位中心，并注明“同等学力报名考试费”。

账户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账 号：33115603152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请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发票邮寄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学位中心，传真：010-82379482，联系电话：010-82378759。

选择以直接划拨方式上缴报名考试费的省市不需要单独汇款，考试结束后，报名考试费将按规定的标准分别划拨至学位中心和相应省级考试主管部门银行账户。

(三) 学位中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710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 010-82378806, 82378728

传真: 010-82379487

电子邮箱: kwb@cdgdc.edu.cn

附件:

1. 工作流程及要求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3. 试卷申请单(样本)
4.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5.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9年1月14日

抄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3月1日前，省级考试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更新联系人信息。

②3月4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所有拟参加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

③3月4日至25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④3月28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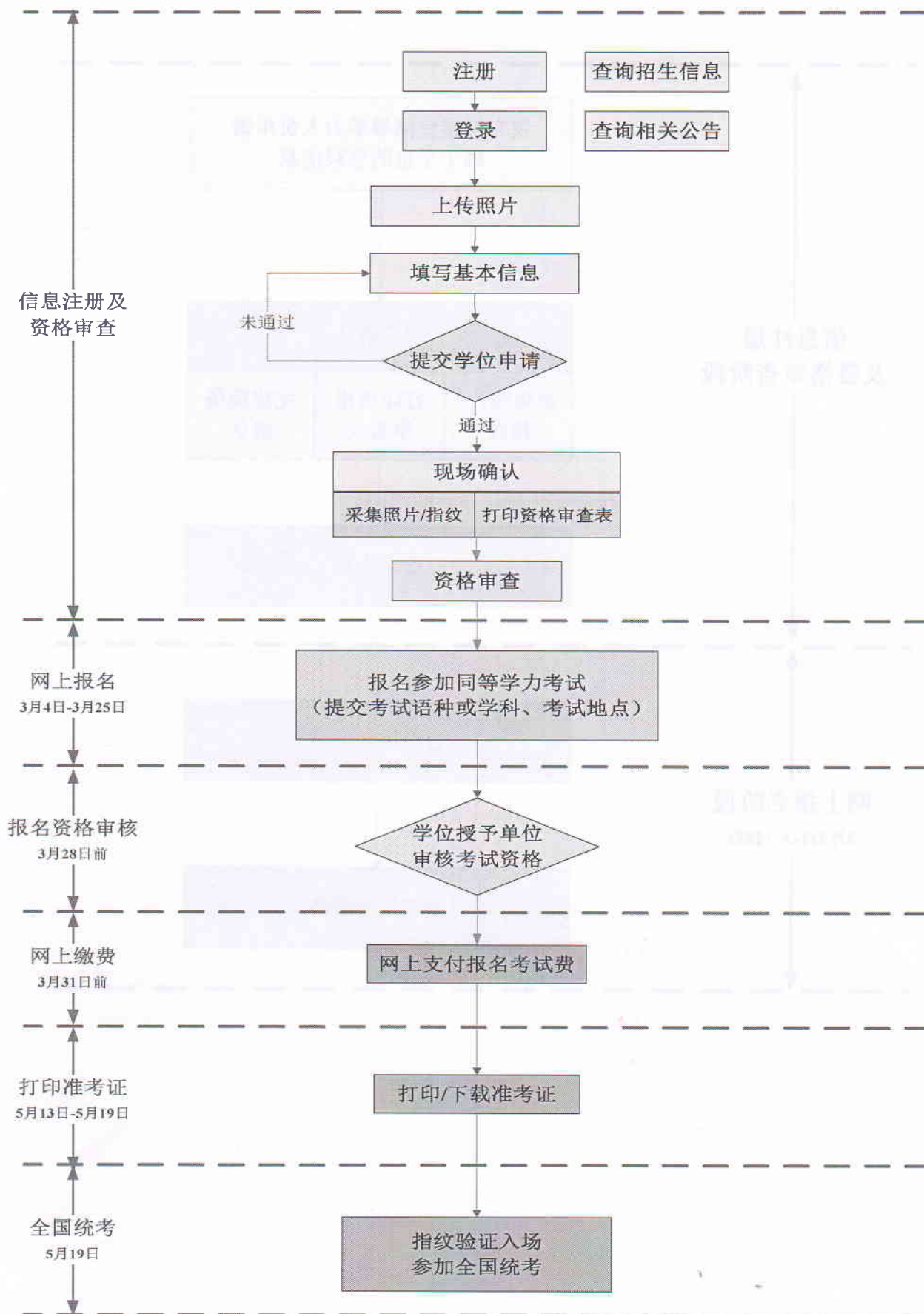
⑤3月31日前，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考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⑥4月1日至4月4日，省级考试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编排考场、考号，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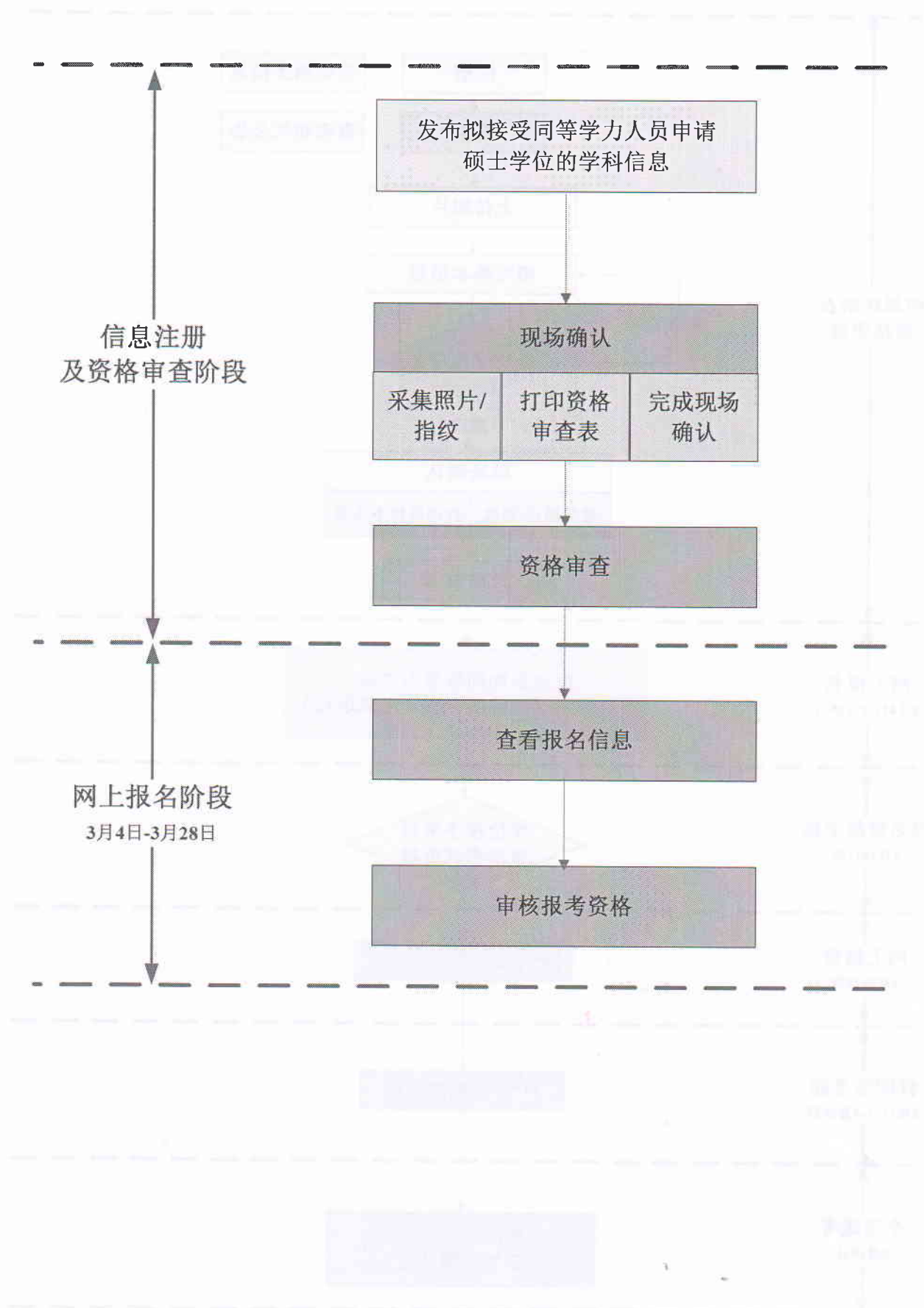
⑦5月13日至19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⑧5月19日，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指纹验证后入场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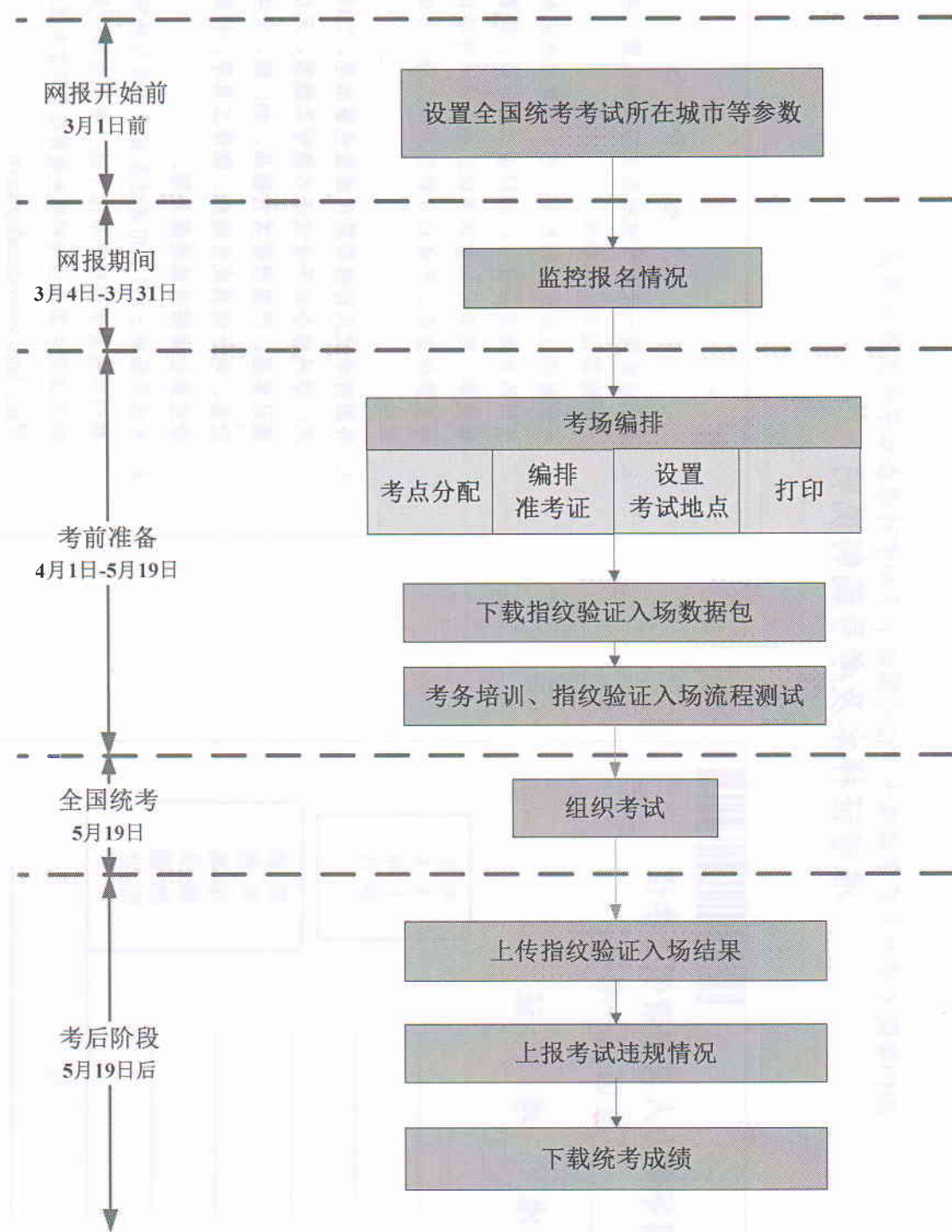
考生报名流程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附件 2: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全国统一考试

准考证

考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考试科目

考试地点

申请学位

考生本人上传照片

资格审查现场确认拍照

考生须知

1. 考生应提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2.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指纹验证后,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场。
3. 外语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无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它物品,如:纸、文字资料、通讯设备、电子词典或存储器、翻译工具等,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试成绩将于8月上旬通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相关说明。
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省市代码		考试科目代码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19110200201526”中，“19”代表2019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19119901356728”中，“19”代表2019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八位考生。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01	哲学	0200	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01	历史学
0705	地理学	0710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901	作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071	内科学
1072	急诊医学	1073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74	神经病学	1075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
1076	全科医学	1077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78	外科学	1079	儿科学
1080	眼科学	1081	耳鼻咽喉科学
1082	麻醉学	1083	妇产科学
1084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85	临床病理学
1086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87	口腔医学
1088	中医学		

3. 外语水平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9901	英语	9902	俄语
9903	法语	9904	德语
9905	日语	9900	其他小语种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显示在语种名称字段中。

附件3: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试卷申请单（样本）

_____省（区、市）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需求情况如下：

	考试科目	标准考场数	非标准考场数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备注
外语试卷	英语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一式2份，由考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一份由考区负责人留存，另一份请于4月4日前寄送学位中心。 2. 表中各栏务必填写正确，学位中心将依此寄送试卷。因数据填写错误而造成试卷余缺，由考区负责人负责。 考区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俄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其他小语种				
学科试卷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政治学				
	社会学				
	教育学				
	心理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地理学				
	生物学				
	机械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作物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急诊医学				
	皮肤病与性病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全科医学				

	考试科目	标准考场数	非标准考场数	各非标准考场人数	备注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外科学				
	儿科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麻醉学				
	妇产科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病理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口腔医学				
	中医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公共管理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注：其他小语种试卷情况分语种具体说明（可加附页）。

附件4: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考区负责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QQ号码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考务工作 联系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试卷接收人		性别		职务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件			
备注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 207674839;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QQ群: 92744654)

省级考试主管部门公章

2019年 月 日

注: 此表盖章后请于4月4日前与“试卷申请单”(附件3)一同寄送学位中心。

附件5: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						
联系人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QQ号码		
电子邮件				微信号码		
备 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 注: 1.联系人信息有变动的,请于3月1日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信息,并将此表原件加盖公章传真学位中心存档,传真号码: 010-82379487;
- 2.请未加入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的联系人及时加入,群号: 20767483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注明工作单位、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 3.学位中心凭此表传真件审核群成员。